联合国 A/59/540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采购改革

外部承包做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A/59/216)和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A/59/227)。审议报告时，委员会会晤了秘书长代表，秘书长代表提供了其他资料并澄清了一些问题。

采购改革

2. 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9 号决议提出的。委员会欢迎报告的格式，报告的每一节论述了大会在其第 57/279 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其中摘述过去两年期间进行的采购改革活动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附件一提供的统计数据指出，采购总额从 1999 年的 4.68 亿美元增至 2003 年的 8.92 亿美元。发展中国家占 2003 年采购总额的 13.6%。报告指出秘书处大力鼓励向发展中国家作更多的采购。报告第 3 段指出举办的研讨会和已被成功地登记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的数目有所增加，并已设立了一个常设工作组，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研讨会的活动，包括制定统一的表述材料，并协调培训参加商业研讨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鼓励通过机构间设施探索其他渠道，包括分析对研讨会采取的现有方法，以使研讨会更加着重效果。此外，咨询委员会还建议考虑采取后续机制，以进一步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提供采购机会。

04-57726 (C) 011104 011104

4. 委员会指出在采购做法的协调和精简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报告所述，已经商定了一系列总部系统合同，向设在纽约的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开放；由于设立了一个监测系统合同使用情况的追踪系统，每当合同数额接近其既定限时便可采取行动。采购处（前称采购司）维持的因特网网站 UNBIZ 提供了一个网关，帮助供应商和公众查找联合国系统各参加组织的采购网站。此外，2003 年颁布了订正《财务条例和细则》后，联合国秘书处与系统内的其他组织更能在采购方面进行充分的合作。委员会获悉，可能会考虑采用共同商品分类制度，以使联合国内部的相互作用更为紧密。

5. 秘书长报告第 16 至 20 段还载述一些为提高效率而采取的倡议。其中一个系统称为 eHCC 系统，它以电子方式处理提交总部合同委员会的表述。维持和平特派团现在须把总部合同委员会所要审查的当地采购案件直接提交采购处，这样采购处可通过 eHCC 系统审查处理它们的表述，从而简化和加速这一进程。委员会还获悉，该项倡议并不是要取代过程本身，而是要减轻在人力资源和书面工作方面的负担，预期将于 2004 年年底向外地推广该项倡议。**委员会欢迎该项倡议**。

6. 委员会获悉，新设计的供应商内联网登记体系——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已于 2004 年 2 月启用。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都将参加这个体系。如报告第 8 段所述，计划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变成“统一的一站商店，满足公众和负责采购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全部需要”，并在近期内将其推广到外地特派团和其他外地办事处。该体系将包括供应商履约评级制度，从而使联合国组织的用户能够分享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重要信息。**咨询委员会欢迎秘书长报告第 9 段所述的对供应商管理进行审查，以及执行有关建议，以便简化和梳理供应商登记程序，特别是不同组织将牵头评价和资格预审具有专长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并在联合国各组织之间分担责任**。

7. 委员会获悉，截至 2004 年 10 月 21 日，在采购处数据库中共有 4 664 个供应商已被全部登记，440 个供应商已被临时登记(低于 9%)。

8. 委员会与秘书长代表就采购改革框架内的问责制问题交换了意见，其中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的供应商登记过程方面的弱点。[1] 委员会获悉，虽然存在一个审查例外情况的机制(审查供应商登记情况的委员会)，但为处理这个问题正在研制一个系统(Mercury II)。**咨询委员会建议着手处理过程的弱点，其中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意见。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采购改革框架内的问责制因素的资料**。

9. 关于外地采购，委员会指出目前采购处负责外地特派团采购职位申请人的审查，以及在联合国总部组织采购负责人年度会议，总部以外的办事处、区域委员会、国际法庭和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采购负责人都参加，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和实行进一步培训。委员会还指出，如报告第 14 和 22 段所述，采购处已经接管培训外地采购工作人员的协调责任。**咨询委员会认为，培训方案应把重点放**

在“训练员培训”的方法上，以更为符合成本效益和高效率的方式训练大批低级人员。此外，委员会还记得，它从前曾经提请注意有必要监测和评价训练的需要（见 A/57/772，第 127 至 133 段和 A/58/759，第 75 至 78 段）。

10. 委员会问及授权问题。在这方面，它获悉关于采购授权、设立地方合同委员会、财产管理和盘存管制的工作已被最后确定。今后新的授权将与主计长赋予的财政授权相符合。拟议的授权将按照“个人情况”赋予行政主任，他可将权力授予下面的首席采购干事、个别采购干事和外勤人员，但仍须对授权的适当使用承担责任，这样应可满足加强监测、监督和问责的需要。

11. 委员会指出，还建议把地方采购权力授予外地，如房地的租赁、新鲜食物的采购、洗衣和洗涤服务、当地水电费，等等。采购这些价值逾 100 万美元的重要物品需要熟悉当地市场情况和行动区内的货源，对于这些物品，总部不能将采购过程的价值大大增加。但是，该项倡议将纳入一个报告机制，并予以密切监测。价值估计逾 100 万美元的重要物品的采购要求将继续提交总部，以备审查和批准。

外部承包做法

12. 秘书长关于外部承包做法的报告(A/59/227)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6 号决议第 3 段内的要求提出的。报告根据咨询委员会有关这个题目的上次报告(A/57/7/Add.1)内的要求以及经大会核可的 4 项准则和已被查明的节余提供关于外部承包活动地点和种类的资料，以及更详尽地说明理由。

13. 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考虑以专题方式按地点提供资料，而不仅是开列各项产出，并应当分析趋势，以更好地说明联合国组织的利益所在。

注

[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9/5)，第一卷，第二章；和 A/59/396。